

金融監管架構

1. 引言

- 1.1 三十人集團（G30）¹ 在 2008 年 10 月發表題為《金融監管架構：在全球市場環境下的監管模式及挑戰》（The Structure of Financial Supervision：Approaches and Challenges in a Global Marketplace）的報告，檢討了 17 個主要的全國監管制度，及探討有關國家在使用四大主要金融監管模式時遇到的問題。該報告指出，有關的司法管轄區近日已因應轉變中的全球金融制度，及考慮到金融業與多種業務之間的分野漸趨模糊，在國內進行了結構性改變。報告亦比較了政策制訂者在揀選其中某種監管模式時所遇到的共同問題及挑戰。該報告的研究結果是根據與有關的司法管轄區的財政部門、高級官員、中央銀行及主要監管機構的一連串訪問的內容編寫而成的。以下概述G30 報告內所探討的四個主要監管模式。

以機構類型為本的監管模式——視乎金融機構的法定地位（例如銀行、經紀交易商或保險公司），從而決定應由哪一家監管機構負責從安全性及穩健性及業務操守角度監管它的業務活動。

以業務性質為本的監管模式——即按公司的業務性質而不是按其法定地位來決定監管機構。每類業務都可能有專職負責的監管機構。

綜合監管模式——即由單一機構執行所有監管工作，負責監管金融服務業內所有業務領域的安全性及穩健性及業務操守。

雙峰監管模式——即由兩個監管機構分擔監管職能：其中一個機構負責監管安全性及穩健性，而另一個機構則監管業務操守。

1.2 以機構類型為本的監管模式

- 1.2.1 香港現時採用以機構類型為本的監管模式。這是其中一個典型的金融監管模式，同時亦是因為金融服務經營模式出現改變，面臨最大壓力的監管模式。
- 1.2.2 以機構類型為本的監管模式是一種由法律實體主導的監管模式。視乎金融機構的法定地位（例如銀行、經紀交易商或保險公司），從而決定應由哪一家監管機構負責從安全性及穩健性及業務操守角度監管它的業務活動。
- 1.2.3 金融機構的法定地位亦決定了該公司獲准進行的業務活動範圍。然而，G30 報告指，當有金融機構提出要求時，監管機構普遍傾向重新詮釋及擴大在其管轄權內獲准進行的活動範圍。因此，隨著時間的推移，擁有不同法定地位的不同金融機構得以獲准從事類似的活動，但卻要遵守由不同監管機構所制訂的不同規定。

¹ 三十人集團或G30 是一個關注國際經濟及貨幣事務的諮詢組織。如欲了解有關該組織的更多資料，可瀏覽其網站 www.group30.org。



附錄1

1.2.4 由於金融機構現時所從事的是跨界別的產品及服務銷售活動，而不再是單一性質的活動，這個監管模式正面臨壓力。隨著不同的監管機構實施不同的規定（例如以不同方式應用客戶保障規則），這個監管模式亦面對潛在的不協調現象及監管機構之間的協調工作所帶來的其他挑戰。然而，該報告指，強勢領導及合資格的管理人員可在某個程度上，抵銷這個模式的不足，但應考慮進行更新和現代化以配合市場發展。

1.3 以業務性質為本的監管模式

1.3.1 在這個監管模式之下，由哪個機構來進行監管，是按公司的業務性質而非其法定地位來決定。每類業務都可能有專職負責規管其安全性及穩健性和業務操守的監管機構。法國、意大利及西班牙正採用這個監管模式。

1.3.2 這個監管模式的好處是，監管機構會就同一活動應用一致的規則，而不用理會進行有關活動的是哪個金融機構。然而，實際上可能很難決定哪一類活動應歸入哪一個特定的監管機構的管轄權範圍內，而且可能會導致不同監管機構就類似活動採取不一致的監管立場。

1.3.3 與其他涉及不同機構的監管模式一樣，這個監管模式亦可能導致監管機構之間在管轄權方面的糾紛。此外，這個監管模式會帶來一個後果，就是某個金融機構可能需要同時週旋於多個監管機構之間，以致造成業界及監管機構在工作及資源方面的重疊。

1.4 綜合監管模式

1.4.1 這個監管模式在過去十年漸趨普及。在這個監管模式之下，由單一機構執行所有監管工作，負責監管金融服務業內所有業務領域的安全性及穩健性及業務操守。英國及德國現正採用這個監管模式。

1.4.2 綜合監管模式的好處是制度精簡及集中地進行監管，不會因為管轄權的劃分產生混淆或爭議。同時，監管機構亦可從全盤的角度視察金融機構的業務活動，因而能夠實施既廣且深的監管措施。

1.4.3 然而，有觀察人士關注到一旦在某一事件上出現監管缺失時可能導致的問題，即假如監管機構未能察覺到有問題出現，便不會有其他監管機構能填補其不足。如市場規模較大的話，亦有人擔心單一個監管機構可能會因為工作量過於繁重而難於管理。此外，報告亦指即使採用了綜合監管模式，亦難免要面對在協調方面的挑戰，並列舉了具體例子加以說明。

1.5 雙峰監管模式

1.5.1 愈來愈多人對雙峰監管模式產生興趣，這是一個以監管目標為本的模式。在雙峰監管模式之下，由兩個監管機構分擔監管職能，其中一個機構負責監管安全性及穩健性，而另一個機構則監管業務操守。澳洲及荷蘭已採用雙峰監管模式，而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法國及美國已就應否採用這個模式進行多次辯論。



1.5.2 報告指，雖然雙峰監管模式像其他監管模式一樣有利有弊，但這個模式可能是確保透明度、市場廉潔穩健及消費者保障等事宜均適當地獲得優先處理及考慮的最佳方法。這個監管模式亦容許同一套的消費者保障規則劃一地應用於所有金融產品，而無須理會銷售該產品的是哪一家金融機構。

1.6 G30 的分析顯示，隨著市場發展和金融革新，不同服務和產品之間的傳統分界線已變得模糊。因此，有需要檢討監管架構，確保監管模式能配合市場發展。報告的總結指出，金融監管制度的架構和設計非常重要，政策制訂者應考慮進行改革，更新有關架構，以便能更佳地反映市場的實況。報告又指出，監管架構固然重要，但單靠監管架構並不能帶來最佳結果。因此，無論採納哪一個監管模式，在任何制度下的監管機構、中央銀行及財政部門，彼此之間必須具備有效的協調。



證監會對產品文件的認可

1. 監管概覽

- 1.1 一般而言，除非豁免適用，否則載有邀請香港公眾投資證券、受規管投資協議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文件必須獲得證監會認可。如文件並非向香港公眾發出，則認可規定將不適用。
- 1.2 證監會認可這些文件時，重點並不在於投資的商業利弊或該產品是否適合投資者，而是在於資料披露。此外，證監會認可產品文件並不表示證監會認為該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並作出推介。確保產品適合個別投資者是中介人的責任。

2. 要符合哪些規定才可獲得證監會認可

- 2.1 有關投資產品文件的監管受歷史因素影響，以致某些產品的文件會根據《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獲得批准，而關於其他產品的文件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得認可。哪些法律條文適用，視乎有關產品的法律形式而定。
- 2.1.1 如發行人向香港公眾作出股份或債權證（包括結構性票據）要約，《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即告適用。
- 2.1.2 任何人如邀請香港公眾：
- (a) 訂立旨在取得、處置、認購或包銷證券的協議；
 - (b) 訂立受規管投資協議；或
 - (c) 取得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或參與集體投資計劃，
-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V 部的制度即告適用。
- 2.2 股份及債權證（包括結構性票據）：《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
- 2.2.1 股份及債權證² 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內“證券”一詞的定義範圍。
- 2.2.2 如有關證券是股份或債權證，則載有邀請的文件便成為須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獲批准註冊的招股章程。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的招股章程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3 條之下享有一項豁免³。因此，載有邀請香港公眾取得債權證（或股份）的文件，一旦根據《公司條例》註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3 條的禁制將不會適用。
- 2.2.3 結構性票據，例如股票掛鈎票據、信貸掛鈎票據、指數掛鈎票據及基金掛鈎票據，都是包含了衍生工具的債務證券。被設計成債權證的信貸掛鈎票據（例如迷你債券）的銷售文件由證監會根據《公司條例》批准。

² “債權證”一詞的定義載於《公司條例》第 2 條，涵蓋範圍包括“不論是否構成公司資產押記的公司債權股證、債權證明書及任何其他證券”。

³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3(3)(a)條。



附錄2

2.3 證券及受規管投資協議

- 2.3.1 除非豁免適用，否則就證券（就股份及債權證根據《公司條例》獲批准的除外）或受規管投資協議而向香港公眾發出的廣告、邀請或文件，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5 條獲得認可。
- 2.3.2 “證券”一詞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內的定義廣泛，包括：
- (a) 股份、股額、債權證、基金、債券或票據；
 - (b) 在股份、股額、債權證中的權利、期權或權益；
 - (c) 在股份、股額或債權證的權益證明書；
 - (d) 集體投資計劃中的權益；及
 - (e) 通常稱為證券的權益、權利或財產。
- 2.3.3 受規管投資協議的定義複雜，且包含廣泛類別的投資產品。受規管投資協議被定義為“某項協議，而該項協議的目的或作用或其伴稱的目的或作用，是向協議的任何一方提供（不論是否附有條件）藉參照任何財產（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除外）的價值的變動而計算的利潤、收益或其他回報”⁴。
- 2.3.4 被視作證券及／或受規管投資協議⁵的股票掛鈎存款、投資掛鈎存款及股票掛鈎投資的銷售文件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5 條獲認可。至於股票掛鈎存款及投資掛鈎存款，則除了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5 條獲認可外，還須獲得金管局確認無異議。

2.4 集體投資計劃

- 2.4.1 集體投資計劃在《證券及期貨條例》⁶內有廣泛的定義，指具備集體性質的投資產品，及包含了很多人都熟悉的市場概念，例如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2.4.2 集體投資計劃落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下的認可制度內。
- 2.4.3 一般來說，集體投資計劃的產品要符合由證監會發出的產品守則，才會獲證監會根據其結構特色給予認可。
- 2.4.4 除非豁免適用，否則所有向香港公眾發售的集體投資計劃必須獲證監會認可。由於集體投資計劃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內有廣泛的定義，一些主要由其他監管機構根據另一些法例規管的產品，亦屬於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範圍，及因而須獲證監會認可。例如：

⁴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

⁵ 股票掛鈎投資可分類為證券或受規管投資協議，或在某些情況下，兩者的混合，視乎有關的股票掛鈎投資的確實形式／結構而定。

⁶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



- (a)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這些是由受保險業監督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監管的保險公司所提供的人壽保險合約；
- (b)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這些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及受監管的計劃，其主要的監管機構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及
- (c) 集資退休基金——由於這些計劃主要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而註冊，它們須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並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主要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負責監管。

因此，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下文對集體投資計劃的提述，應詮釋為對由證監會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認可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提述，而證監會所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大部分都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2.5 豁免

2.5.1 如豁免適用，便可能無須經由證監會認可。

2.5.2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主要豁免包括：

- (a) 向專業投資者作出的要約——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涵蓋範圍包括機構投資者，例如中介人、認可財務機構、保險公司及認可交易所。證監會亦有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訂規則，將多個組別的人士納入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範圍內。現時，已有額外四個組別的人士因為所管理或所擁有的資產的價值而被納入該詞的定義範圍內。這些人士被稱為高資產淨值投資者，最常見的是持有至少 800 萬港元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的個人（不論是單獨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擁有）；
- (b) 由就第 1、4 或 6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就證券所作出的要約⁷；
- (c) 發出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的招股章程⁸；及
- (d) 就屬於《公司條例》附表 17 的任何豁免條文範圍內的股份或債權證要約而發出的文件⁹（見下文）。

2.5.3 《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的豁免條文載於《公司條例》附表 17。現時附表 17 共有 12 項豁免。這些豁免的例子包括以下要約：

- (a) 向不超過 50 名人士作出¹⁰；

⁷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3(2)(a)條。

⁸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3(3)(a)條。

⁹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3(2)(ga)條。

¹⁰ 附表 17 第 1 部第 2 段。



附錄2

- (b) 最低認購額為 500,000 港元¹¹；及
- (c) 最高總值不超過 500 萬港元¹²；及
- (d) 向專業投資者作出¹³。

3. 證監會考慮的事項：最初認可

3.1 證監會根據發行人提供的資料，致力確保銷售文件全面而適當地披露有關產品的所有相關特點及風險，並致力確保推廣材料符合以下第 5.2 段所述的首要原則，從而保障投資大眾的權益，及若投資大眾的權益未能如上述獲得保障，可拒絕給予認可。

3.2 根據《公司條例》獲批准的股份及債權證（包括結構性票據）的招股章程—

3.2.1 證監會按照《公司條例》附表 3 的內容規定審閱招股章程。附表 3 列明須在招股章程內披露的事項及報告，包括：

- (a) 公司業務的一般性質；
- (b) 法定股本及其拆分為股份的種類及面值、已發行或議定發行的股本款額，以及就已發行的股份所繳付的股款款額；
- (c) 董事或公司擬委任的董事的姓名、描述及地址；
- (d) 公司已進行或擬進行的每份具關鍵性的合約的訂立日期、訂約各方及一般性質；
- (e) 公司核數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及
- (f) 如招股章程邀請公眾認購債權證，則須指明授予債權證持有人的權利，包括利息及贖回方面的權利，以及為此等債權證而提供的保證的詳情。

3.2.2 除附表 3 的具體規定外，《公司條例》亦訂明一項整體的披露標準，即發行人必須在招股章程內載有“充分詳情及資料，使一個合理的人能在顧及所要約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性質、公司的性質以及相當可能考慮收購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人士的性質後，對於在招股章程發出的時候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及公司的財務狀況與盈利能力，達成一個確切而正當的結論。”¹⁴

3.2.3 證監會在批准招股章程註冊前，必須根據發行人所提供的資料，信納《公司條例》附表 3 及第 II 部（適用於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或第 XII 部（適用於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所有規定已被遵守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豁免。

¹¹ 附表 17 第 1 部第 4 段。

¹² 附表 17 第 1 部第 3 段。

¹³ 定義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

¹⁴ 附表 3 第 1 部第 3 段。



- 3.2.4 根據《公司條例》第 38A(1)或 342A(1)條，證監會可應申請人（即發行人）的要求，豁免遵守《公司條例》內的若干條文¹⁵。這些條文涵蓋附表 3 的內容規定及關於股份分配的若干其他條文。然而，證監會在考慮豁免請求時，會研究要求遵守相關條文是否不相干的及／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及／或無必要及／或不適當的。證監會亦會研究作出豁免會否損害到投資者的利益。
- 3.2.5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對非上市債權證公開要約批給類別豁免，使其無須遵從《公司條例》附表 3 的若干內容規定。舉例來說，有關(i)創辦人股份及董事的資格股份；(ii)建議取得的任何財產的賣主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及應支付予該賣主並從發行所得的收益中撥款支付的款額；(iii)任何已支付或給予發起人的款額或利益的詳情，均無須包括在向公眾發售的非上市債權證的招股章程內，理由是這些資料對債權證投資者來說是不相干的及／或會對招股章程發行人造成不適當的負擔。¹⁶
- 3.2.6 除了指示準投資者閱讀有關銷售文件及在對其內容有任何疑問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¹⁷外，《公司條例》內並無明文規定須包括怎樣的特定風險／警告聲明。然而，招股章程通常會有一個關於風險的章節，說明以下各項：
- (a) 非保本（如適用）；
 - (b) 與產品特點有關的風險；
 - (c) 與發行人有關的風險；及
 - (d) 與市場有關的風險。
- 3.2.7 任何人如未能遵守《公司條例》內有關內容、註冊及其他方面的規定，可被判處罰款。根據《公司條例》第 40 條，董事及任何批准發出招股章程的人負有民事法律責任，須向信賴招股章程及因招股章程內所載的任何不真實陳述（包括重大遺漏）而認購或購買¹⁸ 股份或債權證（包括結構性票據）的所有人支付賠償。《公司條例》第 40A 條進一步向批准發出載有任何不真實陳述（包括重大遺漏）的招股章程的人，施加刑事法律責任。
- 3.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5 條獲認可的證券及受規管投資協議的銷售文件
- 3.3.1 對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5(1)條獲認可發出的銷售文件，現時並無針對這類文件的內容或披露水平的法例規定，亦沒有就這方面發出相關的指引。

¹⁵ 可獲證監會寬免的條文載於《公司條例》第 38A(4)條（或第 342A(4)條）。

¹⁶ 見證監會日期為 2003 年 3 月 28 日的新聞稿。

¹⁷ 《公司條例》附表 18 第 1、2 及 4 部。

¹⁸ 《公司條例》附表 22。



附錄2

- 3.3.2 證監會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5 條審閱及認可文件時，很大程度上會參考適用於風險及回報大致相若的產品的規定。
- 3.3.3 例如，由於股票掛鈎投資及結構性票據的風險與回報大致相若，證監會為股票掛鈎投資的銷售文件制訂披露要求時，會參照已根據《公司條例》獲批准的股票掛鈎票據的招股章程。
- 3.3.4 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7 條，任何人如以欺詐或罔顧實情的失實陳述，誘使他人投資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或受規管投資協議，即屬犯罪。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8 條清楚列明，投資者有私人訴訟權，如因為依賴為了誘使其投資於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或受規管投資協議而作出的欺詐、罔顧實情或疏忽的失實陳述而蒙受任何金錢損失，可追討賠償。由於作出失實陳述有可能會被檢控及追討賠償，上述規定可促使發行人確保作出適當披露。
- 3.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 3.4.1 一般來說，集體投資計劃的產品要符合由證監會發出的有關產品守則，才會獲證監會認可。與由證監會發出的其他守則及指引一樣，產品守則並無法律效力。
- 3.4.2 在作出認可時，所考慮的主要准則是，計劃有否符合產品守則內有關結構特點（例如計劃營運者資格及投資限制）及披露責任的規定。
- 3.4.3 因此，在考慮是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給予認可時，證監會只會考慮申請認可的產品能否顯示出其符合有關產品守則的規定，但不會考慮其他因素，例如有關產品的商業利弊（產品的商業利弊取決於個別金融環境及每個投資者承受風險的能力）。就此而言，證監會亦會確保投資大眾藉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5 條之下的充分披露而獲得適當的保障（見下文第 3.3.4、5.1 及 3.5 段）。因此，認可產品不代表產品獲官方推介。
- 3.4.4 適用於集體投資計劃的銷售文件的披露規定載於產品守則，而證監會基本上是在披露的基礎上審閱這些銷售文件的。最重要的是，集體投資計劃必須發出一份符合現況的銷售文件，該文件所載的資料，應足以使投資者可以在掌握充分資料的情況下，就建議的投資作出決定。銷售文件應同時載有適當的風險警告。
- 3.4.5 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5 條獲認可的文件的情況類似，由於作出失實陳述會有可能被檢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7 條）及被追討賠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8 條）（見上文第 3.2.4 段），有關規定可促使發行人確保在集體投資計劃的銷售文件內作出適當披露。



4. 持續規定

4.1 根據《公司條例》獲批准的股份及債權證（包括結構性票據）的招股章程

4.1.1 雖然在現行法例下，並無持續披露規定，但在實際操作上，發行人會因應證監會在審閱文件程序期間提出的查詢，在銷售文件內聲明會為避免形成虛假市場作出資料披露，或會對可能嚴重影響發行人按結構性票據付款的能力的變動作出披露。

4.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5 條獲認可的證券及受規管投資協議的銷售文件

4.2.1 雖然在現行法例下，並無持續披露規定，但在實際操作上，發行人會因應證監會在審閱文件程序期間提出的查詢，在股票掛鈎投資的銷售文件內聲明，會為避免形成虛假市場作出資料披露，或會對可能嚴重影響發行人按產品付款的能力的變動作出披露。

4.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4.3.1 一般而言，大部分集體投資計劃均須按不同的程度遵守持續披露規定。舉例來說，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為較常見類別的集體投資計劃）須就對如組成文件、投資目標、收費結構、交易及定價安排等進行的重大更改，作出持續披露。它們亦須就每個財政年度出版最少兩份報告，而當中的年報必須因應計劃而進行審計。

5. 推廣材料

5.1 鑑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3(1)條下的一般禁止，除非《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3 條下的其中一項豁免適用，否則與證券、受規管投資協議及集體投資計劃產品有關的所有推廣材料（如廣告）在向香港公眾發出前必須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5(1)條給予認可。上文第 2.5 段已就主要豁免作出討論。

5.2 以下各段就不同投資產品的推廣材料的認可規定提供更多詳情。應注意的是，儘管每類產品的具體規定都不盡相同，但所有認可准則都有著共同的首要原則，即推廣材料不應虛假、偏頗、具誤導或欺騙成分，並必須載有適當的風險警告聲明。

5.3 集體投資計劃的推廣材料

5.3.1 證監會對廣告的預先審閱

- (a) 在 2008 年 1 月／2 月，證監會就預先審閱的規定諮詢公眾，並於 2008 年 8 月修改有關規定。現時，除非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3 條的豁免適用，否則所有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廣告必須呈交予證監會認可，方可在香港發出或刊登。



附錄2

- (b) 由於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廣告的發出人大都是就第 1、4、6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他們可以依賴《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3(2)(a)條之下的豁免，以致在實際上，這些廣告無須經證監會預先審閱或給予事前認可。然而，證監會仍積極地審查這些已刊發的廣告。

5.3.2 證監會就集體投資計劃的推廣材料內容的指引

- (a) 邀請他人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的廣告及其他邀請，必須遵從證監會發出的《適用於根據產品守則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廣告宣傳指引》（《廣告宣傳指引》）。即使一項廣告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豁免取得證監會的認可，發行人仍須確保該廣告或邀請已遵從《廣告宣傳指引》。
- (b) 《廣告宣傳指引》之下的指導性原則是，集體投資計劃的廣告：
 - (i) 不應虛假、偏頗，具誤導或欺騙成分；
 - (ii) 應清晰、公平及以持平的觀點呈述計劃，並附帶充分的風險披露；及
 - (iii) 應載有適時及與計劃的銷售文件一致的資料。

5.4 證券及受規管投資協議（例如股票掛鈎投資、股票掛鈎存款等）的推廣材料

- 5.4.1 鑑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3(1)條下的一般禁止，除非豁免適用（豁免詳情見第 2.5 段），否則所有與證券及受規管投資協議有關的推廣材料在向香港公眾發出前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5(1)條獲得認可。
- 5.4.2 現時並無針對證券或受規管投資協議的推廣材料內應有的內容或披露水平的法例規定。
- 5.4.3 證監會在審閱及認可推廣材料時，很大程度上會參照適用於風險及回報大致相若的其他產品的規定，以防止監管制度之間的差異被利用。舉例來說，由於股票掛鈎投資與股票掛鈎票據的風險與回報相若，我們會引用類似《公司條例》個案的標準，參考《根據〈公司條例〉作出股份及債權證要約時使用要約認知材料及簡明披露材料的指引》（見下文第 5.5.3 及 5.5.4 段）。
- 5.4.4 最重要的是，推廣材料不應虛假、偏頗、具誤導或欺騙成分，並必須載有適當的風險警告聲明。

5.5 債權證（包括結構性票據）的推廣材料

- 5.5.1 涉及債權證（如結構性票據）的廣告，可同時根據《公司條例》第 38B(2A)(b)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5(1)條，或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5 條提交申請。



- 5.5.2 在若干情況下，某廣告可能是相關的招股章程的摘錄。由於根據《公司條例》第 38B(2A)(b) 條申請批准的廣告必須是來自相關招股章程的摘錄，故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5 條，就說明及其他次要的事項，如版面設計，提出申請。另外，某些廣告可能未必是招股章程的摘錄，在這情況下，該廣告只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5 條獲得認可。
- 5.5.3 證監會在審閱推廣材料時，會參照《根據〈公司條例〉作出股份及債權證要約時使用要約認知材料及簡明披露材料的指引》。該指引規定（除其他事項外）推廣材料不得載有任何與招股章程內的資料不一致的內容，及有關內容不應虛假、偏頗，具誤導或欺騙成分。
- 5.5.4 每份推廣材料都必須載列包括以下各項的標準警告：
- (a) 投資涉及風險（及非保本，如適用的話）；
 - (b) 準投資者應在投資前閱讀相關的銷售文件，以獲得有關發行人／擔保人及有關要約的詳細資料；
 - (c) 材料不構成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
 - (d) 要約僅按銷售文件內載有的資料而作出，及申請只會在銷售文件的基礎上辦理；及
 - (e) 證監會對推廣材料的認可，並不代表證監會批准或推介該產品，及證監會不會就推廣材料的內容承擔責任。
- 5.5.5 審閱廣告是爲了確保推廣材料與銷售文件的內容一致，及符合內容不應虛假、偏頗，具誤導或欺騙成分的這個首要原則。
- 5.5.6 無論如何，證監會都會要求發行人確認每份推廣材料都是明確、不含糊、準確及不具誤導性的。

6. 發行人／管理人的資格規定

6.1 發牌規定

- 6.1.1 集體投資計劃——集體投資計劃的發行人／管理人須符合若干最低資格規定。例如，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的基金經理必須是一家已獲證監會發牌的管理公司，或（如適用）是一家已獲在管理證監會認可基金方面被證監會視作可接受的某海外司法管轄區發牌的管理公司，而該海外司法管轄區與證監會已訂立令人滿意的合作安排。
- 6.1.2 其他
- (a) 股票掛鈎存款或投資掛鈎存款的發行人必須是受金管局審慎監管的認可機構。股票掛鈎存款或投資掛鈎存款合約在發行前，必須獲得金管局確認無異議。



附錄2

- (b) 其招股章程已根據《公司條例》獲批准的股份及債權證的發行人，及其產品文件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5 條獲認可的證券及受規管投資協議（例如股票掛鈎投資及股票掛鈎存款）的發行人，不受證監會的發牌規定約束。

6.2 財務及其他規定

- 6.2.1 集體投資計劃——在適用於集體投資計劃的發行人／管理人的最低資格規定當中，其中一項規定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的管理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及資本儲備最少須達 100 萬港元或等值外幣。
- 6.2.2 其他——雖然沒有關於其他發行人（例如股票掛鈎投資及股票掛鈎票據發行人）在批准或資格方面的明文規定，但證監會對非上市結構性產品發行人或會採納與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第 15A 章內上市結構性產品發行人資格的相同規定。這些規定包括發行人／擔保人須有至少 20 億港元的資產淨值的財務規定，及發行人／擔保人／抵押品須為受監管，或其信貸評級屬於首三個最佳的投資評級。



發牌及註冊規定

1. 概覽

1.1 進行受規管活動¹⁹的法團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申請牌照或註冊。

1.1.1 有兩類法律實體可向證監會申請牌照或註冊以經營受規管活動的業務，即：

(a) 須獲證監會發牌以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即持牌法團）；及

(b) 須獲證監會註冊以進行受規管活動的銀行或認可財務機構（即註冊機構）。

1.1.2 每家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必須最少委任兩名人員，負責該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獲准進行的每項受規管活動。這些人員在持牌法團內稱為“負責人員”，在註冊機構內則稱為“主管人員”，負責人員資格由證監會核准，而主管人員則須根據《銀行業條例》徵求金管局的同意。

1.1.3 所有代表持牌法團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人士均須獲證監會發牌，他們被稱為“持牌代表”。受註冊機構聘用進行受規管活動的職員無須經證監會或金管局核准，他們被稱為“有關人士”，其姓名會載於金管局有關人士紀錄冊內。註冊機構的管理層有責任確保其職員符合適當人選資格，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3.3.1 段。

1.2 適當人選

1.2.1 如有法團或個人向證監會或金管局申請牌照或註冊，或徵求核准或同意以擔任負責人員或主管人員，除非證監會或金管局信納申請人是“適當人選”，否則必須拒絕其申請。

¹⁹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列出九類受規管活動：

- 第 1 類：證券交易
- 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
- 第 3 類：槓桿式外匯交易
- 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 第 5 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 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 第 7 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 第 8 類：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 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



附錄3

- 1.2.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29 條，證監會及金管局在決定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必須考慮多項指明因素，並可能會考慮其認為有關的任何事項。在評審適當人選資格時，須考慮的指明因素包括申請人的：
- (a) 財政狀況及償付能力；
 - (b) 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
 - (c) 有能力稱職地、誠實地而公正地進行有關的受規管活動；及
 - (d) 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在財政方面的穩健性。
- 1.2.3 由證監會發出並獲該會及金管局同時採用的《適當人選的指引》和《勝任能力的指引》已就上述因素作出更詳盡的說明。

2. 持牌法團

- 2.1 希望獲發牌照以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法團須向證監會作出申請，以供證監會評估及審批。法團申請人必須令證監會信納其符合適當人選資格及財政資源充足等多項規定，方可獲發牌照。在評審法團的申請時，證監會會考慮申請人的業務計劃、內部監控、其管理層（包括董事和擬委任的負責人員）和大股東是否適當人選等因素。
- 2.2 持牌法團必須遵守的其中一項主要規定是與負責人員有關，而負責人員是負責直接監督持牌法團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人員。持牌法團必須為獲發牌進行的每項受規管活動委任最少兩名負責人員，其中一位必須是“執行董事”²⁰。此外，持牌法團的每名執行董事均必須是負責人員。
- 2.3 所有代表持牌法團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人士，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20 條獲發代表牌照。如持牌代表希望代表另一家持牌法團行事，亦須向證監會提出申請，除非獲證監會批准，否則持牌代表不可以代表新僱主／主事人行事。
- 2.4 在考慮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及獲發代表牌照的申請時，證監會會積極處理有關申請並參照《適當人選的指引》及《勝任能力的指引》來審核每名申請人的能力、資歷及適當人選資格，然後決定是否發牌。在相關情況下，證監會會與香港、海外的監管機構及香港的執法機關合作審核個別申請人。
- 2.5 在考慮個別人士的申請時，如申請人希望獲發代表牌照，證監會的審核重點是申請人是否符合《勝任能力的指引》內有關學歷和監管知識的規定；如申請人希望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證監會會特別注重申請人的行業和管理經驗。此外，證監會從內部資料庫獲取的資料，及／或與申請人的適當人選資格有關的審核回覆，均是重要的考慮因素。

²⁰ 就持牌法團而言，“執行董事”是指積極參與，或負責直接監管該法團獲發牌經營的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該法團的董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3 條）。



3. 銀行／註冊機構

3.1 銀行註冊以進行受規管活動

3.1.1 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9 條所述，任何註冊申請均須先由證監會與金管局合作處理，然後證監會才可以批准申請人註冊。證監會在接獲銀行提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註冊申請後，均會將申請人提供的所有資料送交金管局，藉以把該申請轉交金管局。金管局在考慮申請後，會就應否批准該申請諮詢證監會，並通知證監會金管局是否信納該申請人是適當人選。證監會在決定是否批准註冊時，須顧及金管局的意見，並可完全或局部依賴該意見。

3.1.2 在註冊後，註冊機構將受金管局監督，並由金管局（前線監督）及證監會（後勤調查及執法）共同監管。

3.2 主管人員

3.2.1 如上文所述，註冊機構必須最少有兩名主管人員，負責監督該註冊機構獲准進行的每一項受規管活動。有意擔任主管人員的人士必須尋求金管局同意，才能獲得該身分。金管局負責決定是否批准任何人士獲得主管人員的身分，並會將獲批准的主管人員的姓名通知證監會。這些人員的名字會登記在證監會的公眾紀錄冊內，並註明他們是特定註冊機構的主管人員。

3.3 有關人士

3.3.1 受註冊機構聘用進行受規管活動的職員無須經證監會發牌或以其他方式核准。各註冊機構在獲准註冊時均被施加一項法定條件，即必須確保有關人士是適當人選（《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9(8)(a)(ii)條）。根據金管局於 2003 年 3 月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監管》，註冊機構須確保有關人士符合證監會發出的《適當人選的指引》、《勝任能力的指引》及《持續培訓的指引》（該手冊第 3.1.7 節）。該手冊並指出，金管局在把有關人士的姓名列入紀錄冊前，不會評估他們是否適當人選，但如有需要會向證監會及其他有關機構進行有關人士的背景審查（該手冊第 3.1.8 節）。因此，註冊機構的高級管理層有責任確保其前線職員為適當人選，並確保他們名列紀錄冊以後仍時刻符合相關的監管標準。

3.3.2 金管局負責決定是否將一名人士的姓名登記在金管局有關人士的紀錄冊，他們的姓名不會載於證監會的持牌人公眾紀錄冊。

3.3.3 一直以來銀行職員均無須獲得金管局以任何形式作出事先核准。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生效後，銀行業普遍認為不應對這個行之有效的處理方法作出任何修改。因此註冊機構的處理方法與持牌法團不同。



附錄3

3.4 與金管局合作——交換資料

- 3.4.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78(3)(e)條及《銀行業條例》第 120(5)條，證監會與金管局可向對方披露若干資料，包括會使或會協助接獲資料者行使其職能的資料。證監會與金管局簽訂的諒解備忘錄亦列明有關交換此等資料的詳情。
- 3.4.2 至於發牌／註冊制度，金管局會先向證監會索取可能與個別人士是否適當人選有關的資料，然後才決定是否同意該人士獲委任為主管人員，或將該有關人士的姓名列入紀錄冊。證監會在這過程中只須向金管局表明其資料庫有沒有任何或會對適當人選資格構成質疑的資料，這過程與監管機構及執行機關合作進行的慣常審查程序相似。
- 3.4.3 此外，金管局可能要求證監會就註冊機構擬委任的主管人員表達意見，或提供該會所掌握的任何相關資料。舉例說，由於證監會負責執行《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金管局或要求證監會評論個別人士有沒有能力就該守則提供建議。



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基本操守原則

1. 《操守準則》概覽

1.1 中介人的行為操守是受《操守準則》規範。

1.1.1 雖然《操守準則》並無法律效力，但證監會及金管局在判斷中介人或其受規管職員是否適當人選，從而可以繼續獲得發牌或註冊時，會以《操守準則》的規定作為指引。

1.1.2 《操守準則》是按照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所制定及公布的原則訂立，當中列明基本的操守原則及有關銷售金融產品及就金融產品提供意見的具體規定。下文總結了各基本原則及具體規定。

2. 基本操守原則

2.1 中介人須遵守以下載於《操守準則》的一般原則。

2.1.1 **一般原則 1：“誠實及公平”** 規定，中介人應以誠實、公平和維護客戶最佳利益的態度行事及確保市場廉潔穩健。

2.1.2 **一般原則 2：“勤勉盡責”** 規定，中介人在經營其業務時，應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以維護客戶的最佳利益及確保市場廉潔穩健。

2.1.3 **一般原則 3：“能力”** 規定，中介人應具備及有效地運用其所需的資源和程序，以便適當地進行其業務活動。

2.1.4 **一般原則 4：“有關客戶的資料”** 規定，中介人須因應其將會提供予客戶的服務，向客戶索取有關其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的資料。

2.1.5 **一般原則 5：“為客戶提供資料”** 規定，中介人與客戶進行交易時，應充分披露有關的重要資料。

2.1.6 **一般原則 6：“利益衝突”** 規定，中介人應盡量避免利益衝突，而當無法避免時，應確保其客戶得到公平的對待。

2.1.7 **一般原則 7：“遵守法規”** 規定，中介人應遵守一切適用於其業務活動的監管規定，維護客戶最佳利益及促進市場廉潔穩健。



附錄4

2.1.8 一般原則 8：“客戶資產”規定，中介人應確保客戶的資產盡快及妥善地加以記帳及獲得充分的保障。

2.1.9 一般原則 9：“高級管理層的責任”規定，中介人的高級管理層應承擔的首要責任，是確保商號能夠維持適當的操守標準及遵守恰當的程序。

3. 有關銷售投資產品及就投資產品提供建議的具體規定

3.1 除一般原則外，《操守準則》亦列明一般規定，其中第 5.2 及 5.3 段與本議題息息相關。

3.2 《操守準則》第 5.2 段訂明，中介人在作出建議或招攬行為時，應確保其向客戶作出的建議或招攬行為，在所有情況下都是合理的。《操守準則》的適合性規定是指引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的投資產品銷售手法的首要原則。

3.2.1 為了使中介人進一步了解《操守準則》的適合性規定和協助他們符合當中的要求，證監會於 2007 年 5 月發出以《常見問題》形式編寫的適合性規定指引。《常見問題》列明從事財富管理及財務策劃業務的中介人在作出建議或招攬時所應注意的具體事項。中介人必須：

- (a) 認識他們的客戶；
- (b) 了解他們向客戶建議的產品；
- (c) 將每名客戶的個人情況和向其推介的每項投資產品的風險回報狀況進行配對，從而提供合理適當的建議；
- (d) 向客戶提供所有重要的相關資料並協助他們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
- (e) 聘用勝任的職員及提供適當的培訓；及
- (f) 以文件載明及保留向每名客戶推介每項產品的理據。

3.2.2 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應就有關投資產品的性質、特性及風險，確保每隔一段合適時間進行持續的產品盡職審查。

3.2.3 如符合額外規定，《操守準則》第 5.2 段的適合性規定可就專業投資者（包括高資產淨值投資者）得以放寬（見下文第 4 節）。

3.3 除了遵守《操守準則》第 5.2 段的規定，中介人就衍生產品（包括期貨合約或期權，或任何槓桿式交易）向客戶提供服務時，還應遵照《操守準則》第 5.3 段的規定，以確保客戶已明白產品的性質和風險，並有足夠的淨資產來承擔因買賣該等產品而可能招致的風險和損失。這項規定不會因為客戶是專業投資者而得以放寬。



4. 專業投資者

- 4.1 如客戶為專業投資者，《操守準則》的若干規定（包括第 5.2 段的規定）可予放寬。就《操守準則》而言，專業投資者：
- 4.1.1 首先是指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的“專業投資者”定義第(a)至(i)段所描述的市場專業人士，其中包括投資銀行、經紀行及認可基金的基金經理；及
 - 4.1.2 其次是指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包括擁有不少於 800 萬港元的投資組合的高資產淨值投資者）並證明本身對有關產品及市場擁有足夠知識及專長的人士。
- 4.2 為評估高資產淨值投資者可否被視為專業投資者以豁免遵守《操守準則》的規定，中介人必須先採取若干額外步驟。
- 4.3 中介人必須作出評估，並信納該客戶對有關產品及市場有豐富的認識及具備足夠的經驗。中介人在作出評估時應考慮以下因素：
- 4.3.1 該客戶以往曾買賣的投資產品種類；
 - 4.3.2 其交易的頻密程度及所涉金額（客戶每年應進行不少於 40 宗交易）；
 - 4.3.3 客戶的交易經驗（客戶應在其相關市場上活躍地進行交易達最少 2 年）；及
 - 4.3.4 客戶對在相關市場上進行交易所涉及的風險的認知。
- 4.4 此外，中介人必須向該客戶提供一份書面說明，述明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風險及後果。該份說明書應同時知會該客戶享有撤回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權利。
- 4.5 如客戶選擇被視為專業投資者，中介人需取得由該客戶簽署的聲明書，當中述明該客戶同意被視為專業投資者。
- 4.6 中介人需設有程序以每年進行一次確認，以確保該客戶繼續符合最低投資組合總值規定。





《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不當銷售及發出未經認可文件的主要執法條文

1. 《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主要執法條文

1.1 下列主要法定條文（除其他事項外）賦予證監會權力，監察及透過刑事或民事程序來執行與銷售點意見有關的法定條文和規例。就下文所列出的法律程序而言，有關判決或罰款是由法庭決定，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所限定的最高刑罰，以及代個別違規者提出的減刑因素。

1.2 第 103 條

1.2.1 禁止發出關於投資的廣告、邀請或文件的一般規定，但於若干情況下可獲豁免，例如向專業投資者發出此等文件則不受此限。

1.2.2 發出或為（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區）發出而管有載有邀請公眾參與未經認可的投資計劃的廣告、邀請或文件，均屬刑事罪行。

1.2.3 最高刑罰（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罰款 500,000 港元及監禁 3 年。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20,000 港元。

1.3 第 107 條

1.3.1 為誘使他人作出投資而作出任何欺詐或罔顧實情的失實陳述，屬刑事罪行。

1.3.2 最高刑罰（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罰款 1,000,000 港元及監禁 7 年。

1.4 第 277 條

1.4.1 披露相當可能會誘使他人進行交易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證券或期貨資料，屬民事市場失當行為。

1.4.2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可施加多項民事制裁：

(a) 交出款項令——繳付因失當行為而賺取的利潤或避免的虧損；

(b) 取消資格令——取消某人參與公司管理的資格，最長達 5 年；



附錄5

- (c) 冷淡對待令——禁止某人買賣受證監會規管的產品，最長達 5 年；
- (d) 停止及避免令——命令某人不可再次觸犯任何有關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
- (e) 紀律行動轉介令——將作出市場失當行為的人轉介予可向該人採取紀律行動的團體；及
- (f) 訟費令——支付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的訟費及／或證監會的調查費。

1.5 第 298 條

- 1.5.1 披露相當可能會誘使他人進行交易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證券或期貨資料，屬刑事罪行。
- 1.5.2 最高刑罰（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罰款 10,000,000 港元及監禁 10 年。

1.6 第 300 條

- 1.6.1 在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的交易中使用欺詐或欺騙手段的相關罪行。
- 1.6.2 最高刑罰（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罰款 10,000,000 港元及監禁 10 年。

1.7 第 384 條

- 1.7.1 在遵從《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公司條例》第 II 部及第 X 部的規定時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的相關罪行。
- 1.7.2 最高刑罰（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罰款 1,000,000 港元及監禁 2 年。



**由Pacif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發行並於雷曼控股申請破產時仍
由投資者持有的迷你債券系列的分銷商**

銀行（註冊機構）

荷蘭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華比銀行；
浙江第一銀行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華比富通銀行；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
豐明銀行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及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經紀行（持牌法團）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保障投資者的另一方案

1. 英國的“公平待客”方案

1.1 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英國金管局”）以“希望達致的結果”為著眼點，從另一角度審察客戶保障問題。英國金管局致力推行以原則為本的監管方案，其中一項措施是採納以結果為重點、以原則為本的監管制度，但不會就如何達成有關結果訂立詳盡的規則。英國金管局將這監管方式命名為“公平待客”（**Treating Customers Fairly**，簡稱**TCF**）方案，當局希望透過這監管方案為零售消費者達致更理想的結果。

1.2 英國金管局相信，以原則為本的監管方式有助認可商號因應本身的業務情況，自行決定如何公平待客，從而提高靈活性。由於以原則為本的方案更具靈活性，以此取代詳盡的規則和程序，應有助商號在產品設計、客戶服務質素及提升服務價值方面推出更有效的創新措施，加強競爭力。

1.3 英國金管局推行“公平待客”監管方案，是為了切實地改變商號的待客方式。當局已為消費者設定六個結果，以此總結當局推行“公平待客”方案的目標。以下是反映產品生命周期的公平待客結果：

結果 1：商號將公平待客視為企業文化核心，令消費者充滿信心。

結果 2：在零售市場推廣和銷售的產品和服務均因應特定消費者群的需要而設計，並以該等消費者為指定的銷售對象。

結果 3：在銷售之前、期間及之後，均適當地為消費者提供清晰明確的資料。

結果 4：如向消費者提供意見，會因應消費者的個人情況提供適合的意見。

結果 5：產品的表現符合商號引導消費者作出的期望，而相關服務不但達致可接受的水平，更符合消費者被引導作出的期望。

結果 6：商號不會在銷售過程結束後以不合理的措施阻礙消費者更換產品、轉而光顧其他供應商、提出索償或作出投訴。

1.4 英國金管局期望達致的結果與《操守準則》的原則有很多共通點，我們認為香港可作出相關的研究，了解英國監管機構及英國業界如何實踐英國金管局的目標，從中汲取教訓。公平待客方案的最後實施期限為 2008 年 12 月，屆時商號須證明他們已貫徹落實公平待客原則，並要為此制訂適當的管理資訊程序。2008 年 12 月實施方案以後，英國金管局將評估業界的表現，預計於 2009 年 9 月公布評估結果。

1.5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於 2008 年 2 月發表一份題為《公平交易建議指引——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為客戶達致公平交易結果的責任》（**Proposed Guidelines On Fair Dealing – Board And Senior Management Responsibility For Delivering Fair Dealing Outcomes To Customers**）的諮詢文件，當中概述了英國金管局公平待客方案的要點，並特別探討“五個公平交易結果能否反映監管制度理應達致的主要目標”。

